

# 大遗址项目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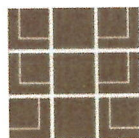
陕古遗勘协[2026] 号

项目名称：陕西省富平县长春遗址考古勘探劳务协作

项目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

协议单位：西安市雍科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5月7日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SHAANXI ACADEMY OF ARCHAEOLOGY

# 大遗址项目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

陕古遗勘协[2026] 号

甲 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 方：西安市雍科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长春遗址现有考古工作成果，为进一步准确掌握陕西富平长春遗址及墓葬分布范围、布局、结构、内涵与保护现状，做好整个遗址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长春遗址考古工作的实际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陕西省富平县长春遗址考古勘探劳务协作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协议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1.4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5 《关于公布大遗址考古项目勘探核算标准（试行）的通知》（陕古发[2016]10号）。

## 第二条 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

2.1 完成陕西省富平县长春遗址考古勘探劳务协作计划涉及区域内的考古勘探。探明该区域地下文化遗存的具体数量、位置及其形制与结构，搞清相关遗迹的位置和结构，为后续的研究工作提供资料和依据。并编制完成《陕西省富平县长春遗址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工作报告》一式陆份。

2.2 拟定工作日期 120 个工作日。

##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1 及时向乙方阐明项目有关工作要求。

3.1.2 承担勘探工作费用，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3.1.3 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将不定期进行现场质量监督。

3.1.4 负责勘探过程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的现场安全与保密工作。

3.1.5 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3.2.1 乙方负责勘探过程中的关系协调工作，承担占地赔偿等相关费用，及时处理施工中民众干扰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其他问题。

3.2.2 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甲方考古工作计划的要求，合理设计工作方案，确保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普探布点间距为梅花孔 1 米。加点位置偏差 < 10 厘米，深度为自然原始土

层以下5厘米。

3.2.3 对勘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古文化遗迹，应做好绘图、照相、测绘、定点等工作。必须有勘探工作日志及原始资料记录，该资料乙方自行存档待完工后向甲方移交。

3.2.4 对其勘探成果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错探、漏探、偏差等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终止协议。

3.2.5 在乙方工作开始、中期及结束时，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将不定期进行现场工作监督、检查。检查验收如不合格，乙方应就具体问题实施整改措施，并做出书面汇报。

3.2.6 勘探过程中若遇重要发现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对工作方案进行调整。协助甲方做好勘探期间现场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的安全与保密工作。

3.2.7 勘探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资料，包括日志、记录、图纸、照相、摄像，以及测绘数据、电子资料等。

3.2.8 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陕西省富平县长春遗址考古勘探劳务协作资料的整理和《陕西省富平县长春遗址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工作报告》的编写。向甲方出具6份详实、准确的勘探资料及完整的电子文档资料(勘探工作日志1份，文勘工作报告书6份，文勘工作测绘图6份)，地下遗存的资料必须有明确的性质、时代、尺寸、深度等。

3.2.9 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严格在双方约定的工期

内完成相关考古勘探工作。

3.2.10 做好勘探资料及勘探过程的保密工作，为进行测绘等进行的标识应在工作完成后及时清除，避免因勘探引起的地下文化遗存被破坏。同时，乙方应与勘探工作人员签订人身安全、文物安全等安全责任书，避免不必要的安全事故发生。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 第四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甲方依据陕西省富平县长春遗址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工作计划安排，范围涉及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上述面积为拟定计划。甲乙双方协议本次考古勘探工作经费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492500.00），最终费用以甲方组织勘探验收合格后，依据探孔密度进行最终折算后的面积结算。

4.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344750.00 元）；结项验收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剩余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147750.00 元）。若项目进行过程中遭遇其它困难，按照实际勘探面积结算费用。

4.3 如因工作所需导致勘探范围调整，实际勘探面积小于协议面积的，按照实际勘探面积结算；如需扩大勘探面积，应由乙方提前上报工作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

4.4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签署页乙方指定银行信息为

准)。根据省财政厅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的统一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给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 第五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5.1 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应承担本协议规定金额的15%-50%费用作为赔偿金。

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1.2 承担因提供计划要求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工期延迟所增费用。

6.1.3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逾期未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30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支付的工作费用及已支付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2.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协议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2.3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七条 其他

7.1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须严格按照甲方拟定工作计划及要求进行。

7.2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7.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内容后终止。

7.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正文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西安市雍科考古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改课**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9057005

电话：1818926412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赵翔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账户：

账户：西安市雍科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61001793700052502071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